**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公开相关信息的公告**

2022年2月20日，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等要求，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情况，在项目所在地重新主持召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示日期：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23日（20个工作日）。

即日起，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电话、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我司咨询相关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蔡宏超

联系电话：13828943684

邮箱：caihongchao@trulyopto.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信利工业城。

附件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3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